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3720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3日

商 标

FIAOTT

申 请 人 周小波

地 址 河南省淅川县上集镇水田村秧田组 267 号

代理机构 融唐知识产权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片和金属板；建筑用金属嵌板；金属吊顶板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格栅；建筑用金属附件；金属天花板；金属护壁板；金属耐火建筑材料